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296.7—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7 部分：体育器材

Instructions for use of products of consumer interest—
Part 7: Sports equipment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5296.7—2008。

2008-09-19 发布

200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 4.1、4.5、5.1、5.2、5.3、5.4、5.5、5.6、5.7、5.9、6.2 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GB 5296《消费品使用说明》分为七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 第 3 部分:化妆品;
-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第 5 部分:玩具;
- 第 6 部分:家具;
- 第 7 部分:体育器材。

本部分为 GB 5296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青岛英派斯集团、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厂、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柳成洋、张小晶、袁义龙、陈宝生、陈晓巍、于海龙、王鹏、王世川、左佩兰、林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7部分:体育器材

1 范围

GB 5296 的本部分规定了编写体育器材使用说明的基本原则,使用说明的标注内容、安放位置和形式、字体、字号等。

本部分适用于各类体育器材的使用说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29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5296.1—1997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5296 的本部分。

3.1

体育器材 sports equipment

各项体育运动中使用的各种器具、器械。

3.2

使用说明 instruction for use

是向使用者传达如何正确、安全使用产品的信息工具。它通常以使用说明书、标签、标志等形式表达。它可以用文件、词语、标牌、符号、图表、图示以及听觉或视觉信息,采取单独或组合的方法使用。它们可以用于产品上、包装上,也可作为随同资料。如,活页资料、手册、录音带、录像带以及计算机用资料交付。

[GB 5296.1—1997,定义 3.2]

4 基本原则

- 4.1 使用说明是交付产品的组成部分。
- 4.2 使用说明应能指导消费者正确、安全地使用产品。
- 4.3 使用说明应如实介绍产品,不应借助使用说明来弥补产品设计上的缺陷。
- 4.4 使用说明的内容应简明、准确,易于阅读和理解。
- 4.5 在使用中可能存在潜在危险的,应有安全警示说明和警示标志。
- 4.6 使用说明的编制、安全警示、使用说明的耐久性要求应符合 GB 5296.1 的规定。

5 使用说明的内容

5.1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应能表明产品真实属性,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一致。